

A5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55版)
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雪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0年9月15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赖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张清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名赖波和张清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此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10日

附: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赖波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新余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清平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注册建造师。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任新余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新能城投资控股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清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任公司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经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用的《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同时为保持公司相关制度的统一性与一致性,对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进行同步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新章程	原章程
-----	-----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章程指引》,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以下简称“党组织”)和工会组织,党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工会组织在公司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公司应当支持党组织、工会组织发挥作用,并为党组织、工会组织发挥作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干预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公司治理机制,配备公司法人代表,开展公司的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公司治理机制,配备公司法人代表,开展公司的活动。